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美姝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28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，延長辦理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140011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辦理期間係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原已辦理次期徵選作業，惟因近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，各家旅遊平安保險業者基於風險胃納與公司經營安全考量，陸續暫停法定傳染病相關保障(如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及海外旅遊不便保險等項目)，致徵選未果。
- 三、為使公教員工國內外旅遊保險優惠不中斷，爰由承作本方案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)續就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[含意外身故給付、



111/07/01



意外失能給付、傷害醫療給付(實支實付)及個人賠償責任、劫持事故慰問金保險]，延長辦理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有關本方案變更承保範圍及延長辦理期間等相關資訊，業已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